

PLB(UR)25/99/06(01)Pt.4

電話：2848 2656

傳真：2905 1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傳真文件：2869 6794

俞女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多謝你於六月十二日給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來信。就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有以下回應。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當局已經就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第一階段報告之初步設計圖，諮詢公眾。在初步設計圖中，大約 36.9 公頃土地被預留作公共房屋發展(包括公共出租房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經考慮公眾對初步設計圖的意見後，當局制定了一份發展大綱總圖。該大綱總圖已於本月份呈交有關區議會，包括九龍城區議會，進行諮詢。根據該大綱總圖，

大約 39.1 公頃的土地被建議用作公共房屋發展。從數字上可見，建議作為公共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並未有減少。房屋委員會會根據多個因素去考慮公共出租房屋及居者有其屋土地分配的比例。區議會就該區有需要增加公共出租房屋的意見，其中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東南九龍發展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協助毗鄰地區作市區重建。馬頭角/紅磡目標區是市區重建局九個重建目標區之一。市區重建局會聯同規劃署預留適當用地興建安置單位，並與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合作，使用房委會及房協的偶然空置單位，作為安置受重建影響居民之用。

規劃地政局局長

（聶世蘭女士 代行）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